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

110 年 8 月 17 日

110 年 10 月 18 日修正

110 年 11 月 1 日修正

110 年 12 月 17 日修正

111 年 3 月 3 日修正

111 年 4 月 22 日修正

111 年 5 月 2 日修正

111 年 6 月 14 日修正

111 年 8 月 26 日修正

111 年 10 月 7 日修正(111 年 10 月 13 日適用)

111 年 10 月 28 日修正(111 年 11 月 7 日適用)

111 年 11 月 10 日修正(111 年 11 月 14 日適用)

111 年 11 月 30 日修正(111 年 12 月 1 日適用)

112 年 2 月 20 日修正(112 年 3 月 6 日適用)

112 年 3 月 16 日修正(112 年 3 月 20 日適用)

112 年 4 月 13 日修正(112 年 4 月 17 日適用)

壹、前言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使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及幼兒園於各項教學及活動落實防疫工作，確保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訂定本指引以供學校及幼兒園遵循。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112 年 4 月 7 日宣布防疫鬆綁新制，自 4 月 17 日實施公共運輸戴口罩放寬之通案性規定，搭乘公共運輸工具及特定運具(校車、幼兒園專用車、校園接駁車等)，建議佩戴口罩，相關防治措施同步放寬，爰本部依上述規定，簡化並滾動調整本指引。

貳、校園防疫措施

一、個人衛生

- (一) 請家長主動關心子女/學生身體健康，上學前可先量測體溫，如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建議在家休息避免外出。
- (二) 學校得視場域性質(游泳池、室內各場館、餐廳、宿舍等)及活動需要，自行決定體溫量測等健康監測方式。

- (三) 校園室內環境配合指揮中心規範，實施「自主佩戴口罩」措施；惟校園內健康中心比照指揮中心規範之指定場所，依規定仍應佩戴口罩；搭乘公共運輸工具（如校車、幼兒園專用車、校園接駁車等），由「規定佩戴口罩」調整為「建議佩戴口罩」。

二、環境及空間清消管理

- (一) 落實教室、各學習場域及相關盥洗等常用空間進行衛生清潔及消毒，並視使用情形增加清潔消毒頻率，其重點包含校(園)內廁所、洗手檯、電梯、樓梯扶手、遊戲器材、休憩座椅等，並加強經常接觸之門把、桌(椅)面、電燈開關、麥克風、教(玩)具、電腦鍵盤、滑鼠等教學設備消毒工作，並落實教室及各學習場域定期清潔消毒注意事項。
- (二) 學生交通車與幼童專用車於每批學生搭乘前、後適時進行車內清消。
- (三) 維持各學習場域及用餐環境通風，開冷氣時應加強通風及清消。

三、教學活動

- (一) 教師若佩戴口罩講課時，倘學生有特殊教學需求，得以透明口罩替代，以避免學生(如聽障生)因教師佩戴口罩影響口唇辨識。
- (二) 學(幼)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班級輪替前應先落實清潔消毒。
- (三) 課程、社團：
1. 音樂課程、表演藝術類團隊(社團)練習之吹奏類樂器應使用專屬樂器(吹嘴)，不得共用，並以使用個人器材(樂器、戲服、表演服裝等)為原則，如有共用器材(樂器、道具、戲偶等)之必要，請採加強使用前、後手部消毒措施，個人器材(樂器、道具等)亦請加強清潔或消毒；師生進行歌唱、音樂吹奏、合奏(吹奏類樂器)、舞蹈類之課程及教學活動於課程開始前及結束後，適時進行通風、環境消毒。
 2. 學校進行實驗課程或實習實作課程、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班)專長領域課程教學活動，學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

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之需要，應落實清潔消毒。

3. 師生本身有發燒、呼吸道相關症狀依指揮中心規定，於室內空間（室內場所）建議佩戴口罩。

（四）游泳課程：

有關學校游泳課程實施，請依「游泳池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規定辦理。

（五）戶外教學活動：

進行戶外教學活動搭乘交通工具（如遊覽車、客運業）、活動行程規劃、旅行業承攬事項，應依教育部、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相關防疫規定辦理。

（六）學校自辦體育運動賽會及體育活動：

1. 事前掌握參加運動賽會及活動學生健康狀況。
2. 學校進行選手或運動團隊訓練應訂定訓練計畫（包含參與人員名冊）、場地與器材清潔消毒計畫，並落實執行。訓練期間掌握學生身體狀況，如有身體不適，應即停止訓練，並給予適切的處理。

（七）學校辦理相關活動應維持活動環境衛生、供應清潔防護用品及器材消毒：

1. 室內活動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
2. 針對活動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表面、比賽器材，應有專責人員定期清潔消毒。
3. 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如洗手用品、擦手紙）足量提供人員使用，並有專責人員協助確認供應狀態，確保供應無虞。

（八）集會活動：

學校辦理集會活動（含課程、活動、家長會、親師會及訓練等），應掌握參加人員，學校得視活動性質及防疫需求，自行決定體溫量測等健康監測方式，落實手部衛生、咳嗽禮節等個人衛生好習慣，並維持環境清潔消毒。

（九）學校有教學需求時，在與學校師生充分溝通並取得共識後，於

具特殊性場域（如烹飪教室、實驗室或廚房），或部分課程（如餐飲實作課、有衛生安全規範之相關課程）有相關需求時，學校得自行決定採取佩戴口罩措施。

四、餐飲防疫措施

（一）學校及幼兒園應定期清潔消毒飲水機。

（二）學校及幼兒園應定期審視餐食製作、供應相關衛生安全管理及防疫措施。

1. 廚務人員：應符合學校衛生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並加強手部衛生及環境清潔消毒工作；另應佩戴個人專用及完整之防護具（包括帽子、口罩等），並視情形加強相關防疫措施。

2. 配膳人員：配膳前落實手部衛生、戴口罩等防護；配膳桌面清潔消毒；配膳過程不說話、不嬉戲等措施。

（三）落實學（幼）生用餐前正確洗手，用餐期間，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

（四）校內餐廳、美食街及商店應落實用餐環境定期清潔/消毒，從業人員佩戴口罩、勤洗手。

（五）加強外訂餐食送餐人員管理及防疫措施。

五、校園開放規定

學校得依各地方政府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相關管理規定辦理。

參、出現 COVID-19 篩檢陽性(含併發症)者之應變措施

學校及幼兒園平時應落實日常管理，當人員出現 COVID-19 篩檢陽性時，進行環境清潔消毒，並依衛生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應於 24 小時內進行教育部校安通報，並落實執行以下防治措施：

一、COVID-19 篩檢陽性者為校（園）內人員時之處置

（一）輕症或無症狀者：建議 0 日及次日起 5 日內在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不要到校上課，並依指揮中心最新自主健康管理指引措施進行自主健康管理，外出時請全程佩戴口罩。

（二）併發症(中重症)者：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措施

進行隔離治療，符合解除隔離治療條件後，可入校上課。

二、學校及幼兒園出現 COVID-19 篩檢陽性者時，其他人員可依實際使用需求向學校領取快篩試劑，於出現症狀時篩檢；快篩陽性，應儘速就醫。

三、招收本教育階段學童與學生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安親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短期補習班等，比照本項方式辦理，另學生有快篩試劑需求，可向原學校或幼兒園申請。

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住宿學生

學生宿舍防疫相關作為，請參照最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辦理。

伍、相關假別

（一）學生：

1. 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學生持快篩陽性證明(如照片)，可請病假，0 日及次日起 5 日以內之病假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亦不會因此扣減其學業評量成績。若第 6 日以後仍快篩陽性並有症狀，建議可就醫看診並取得醫師證明，仍可請病假，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亦不會因此扣減其學業評量成績。
2. 篩檢陽性中重症者：請「防疫隔離假」，並依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核給日數，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亦不會因此扣減其學業評量成績。

（二）教職員工：

1. 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可進行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者，免請假；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者，持快篩陽性證明(如照片)，可請病假，0 日及次日起 5 日以內之病假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計算及成績考核之考量，教師所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若第 6 日以後仍快篩陽性並有症狀，建議可就醫看診並取得醫師證明，仍可請病假，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計算及成績考核之考量。
2. 篩檢陽性中重症者：請「公假」，並依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核給日數，教師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不列入學年度成績考核之考量。

3. 教職員工為照顧確診中重症之受隔離家屬，倘教職員工仍可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有辦公或授課事實），則不用請假；如教職員工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可申請「防疫隔離假」，教師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
 4. 教職員工為照顧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之 0-12 歲子女、就讀國高中或專一至專三身障子女，倘教職員工仍可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有辦公或授課事實），則不用請假；如教職員工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可申請「防疫照顧假」，教師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
- （三）家長：如家長需照顧 COVID-19 篩檢陽性學生，得申請「防疫照顧假」。
- （四）學校學術交流及師生出國案件，請參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對全球疫情及邊境防疫建議，並依學校出國請假之相關規定辦理。出國師生回國後應依最新入境檢疫規定辦理。

陸、其他行政作為

因應一、三、五、七、十年級等不同年段及各教育階段別新學期的學(幼)生調整或變動，請老師提早建立學(幼)生及家長之連絡管道，並進行連結，加強防疫配合事項宣導與提醒，以及為相關課務實施預作準備。

柒、各校及教育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加強相關防疫措施；另本部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最新防疫措施適時滾動式修正。